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600732. SH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iko Solar Energy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1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要	12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二）发行价格	12
（三）发行对象	13
（四）发行数量	13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14
（六）限售期安排	14
（七）上市地点	1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9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6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6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7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9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30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30
（一）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30
（二）联席主承销商	31
（三）发行人律师	31

(四) 审计机构	32
(五) 验资机构	3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4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4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4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4
(五)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六)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3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8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39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0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
审计机构声明	43
验资机构声明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查阅地点	45
三、查阅时间	45
四、信息披露网址	4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 刚



梁启杰



徐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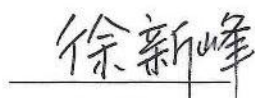
沈鸿烈



钟瑞庆



沈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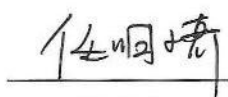


徐新峰

监事：



黄进广



任明琦



费 婷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邹细辉



李 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 刚

梁启杰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沈 昱

徐新峰

监事：

黄进广

任明琦

费 婷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邹细辉

李 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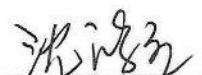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 刚

梁启杰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沈 昱

徐新峰

监事：

黄进广

任明琦

费 婷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邹细辉

李 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 刚

梁启杰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沈 昱

徐新峰

监事：

黄进广

任明琦

费 婷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邹细辉

李 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 刚

梁启杰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沈 昱

徐新峰

监事：



黄进广

任明琦

费 婷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邹细辉

李 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爱旭股份、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7、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8、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9、202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0、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5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经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5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499,999,995.54 元，发行股数为 290,939,318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3,499,999,995.54 元。

2025 年 9 月 10 日，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5 年 9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17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995.54 元。

2025 年 9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5]518Z0118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9,3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3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99,999,995.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761,672.15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8,238,323.3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90,939,31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67,299,005.39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7,249,923.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17,249,923.00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9月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89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

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9,143,807	109,999,998.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4,513	266,999,991.39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11,388	265,999,997.64
4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75,062	119,999,995.86
5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2,551	99,999,988.5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1,379	249,999,989.37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1,305	105,999,999.15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2,551	99,999,988.53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2,551	99,999,988.53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86,367	225,999,995.01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443,890	269,999,996.7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64,505	250,999,995.15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312,551	99,999,988.53
14	徐新喜	37,406,483	449,999,990.49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8,323	361,000,125.69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1,928	102,999,993.84
1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75,062	119,999,995.86
18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12,551	99,999,988.53
19	周永祥	8,312,551	99,999,988.53
合计		290,939,318	3,499,999,995.54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26,310,605 股）的 30%，即 547,893,181 股（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294,365,012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每个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本档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不得高于 350,000 万元，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90,939,318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294,365,01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95.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1,761,672.1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8,238,323.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50,000 万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向上交所报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17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 6 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5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1	徐新喜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UBS AG
5	施渊峰
6	张宇
7	陈学赓
8	徐毓荣
9	周永祥
10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7 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王梓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1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1 个认购对象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无需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交完整附件，为无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1	UBS AG	12.36	10,000	不需	是
		12.07	11,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2	15,100	不需	是
		12.64	26,70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26,600	不需	是
4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6	12,000	是	是
5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6	10,000	是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	10,300	是	是
		12.51	22,900		
		12.19	25,000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	10,600	是	是
		11.98	11,800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	10,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8	10,000	是	是
		11.89	12,000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1	15,000	不需	是
		12.91	22,600		
		12.01	34,900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06	16,000	不需	是
		13.26	23,000		
		12.86	27,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	10,800	不需	是
		12.59	20,700		
		12.19	25,100		
1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1	10,000	不需	否
1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9	10,000	是	是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51	10,000	是	是
16	施渊峰	11.91	10,000	是	是
		11.90	10,100		
		11.89	10,200		
17	徐新喜	13.35	45,000	是	是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3	74,600	不需	是
1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0,300	不需	是
		11.99	10,500		
2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000	是	是
2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8	10,000	是	是
22	周永祥	12.50	10,000	是	是

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无需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交完整附件，为无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发行价格为 12.03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939,3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5.5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UBS AG	9,143,807	109,999,998.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4,513	266,999,991.39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11,388	265,999,997.64
4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75,062	119,999,995.86
5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2,551	99,999,988.5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1,379	249,999,989.37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1,305	105,999,999.15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2,551	99,999,988.53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2,551	99,999,988.53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86,367	225,999,995.01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443,890	269,999,996.7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64,505	250,999,995.15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312,551	99,999,988.53
14	徐新喜	37,406,483	449,999,990.49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8,323	361,000,125.69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1,928	102,999,993.84
1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75,062	119,999,995.86
18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12,551	99,999,988.53
19	周永祥	8,312,551	99,999,988.53
合计		290,939,318	3,499,999,995.54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主要办公地址	52ND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9,143,80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194,51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获配数量	22,111,38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创新园二期 18#楼 14 层南侧 143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 67 号富力中心 B2 座 3026
法定代表人	温春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Y5AH8K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975,06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7号创新园二期18#楼14层南侧1437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67号富力中心B2座3026
法定代表人	温春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Y5AH8K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31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0,781,37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970.8696 万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11,30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8,31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31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8,786,36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主要办公地址	36Floor,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码）	QF2003EUS00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2,443,89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864,50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31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徐新喜

姓名	徐新喜
身份证号	3306251968*****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获配数量	37,406,48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2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008,3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9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8,561,92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975,06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231,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309923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31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9、周永祥

姓名	周永祥
身份证号	3306251967*****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获配数量	8,31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

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新喜、周永祥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汉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获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或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年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年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无需履

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徐新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8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B	是
19	周永祥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爱旭股份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李明康、范磊

项目协办人：张容瑞

项目组成员：张冠峰、张信远、常益、张印岭、毛乃科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8610-65051166

传真：8610-6505115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8610-56052830

传真：8610-561182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桑健、曲艺

电话：8610-88004488

传真：86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刘迪、郭跃烽、王连强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刘迪、郭跃烽、王连强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股份中有 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
1	陈刚	327,979,879	17.96	-
2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7,138,642	12.44	227,138,642
3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 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49,617	9.23	-
4	徐新喜	27,761,872	1.52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36,932	1.52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17,080	1.2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 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41,441	1.25	
8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 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82,516	0.78	-
1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 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2,476,140	0.68	-
合计		868,076,565	47.53	227,138,64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股份中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陈刚	327,979,879	15.49	-
2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7,138,642	10.73	227,138,642
3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 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49,617	7.96	-
4	徐新喜	65,168,355	3.08	37,406,4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股份中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36,932	1.31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73,356	1.29	4,156,27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 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41,441	1.07	-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443,890	1.06	22,443,89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1,379	0.98	20,781,379
10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合计		926,205,937	43.75	311,926,67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0,939,31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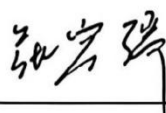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容瑞

保荐代表人：



李明康



范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江禹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亮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 号、容诚审字[2024]518Z0280 号、容诚审字[2025]518Z0008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110001540454

刘迪

郭跃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110101300870

郭跃烽

王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110100320621

王连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110001540454

刘迪

郭跃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110101300870

郭跃烽

王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110100320621

王连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电话：0579-85912509

传真：0579-85912509

联系人：李斌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刚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